

收文編號：1090007113

議案編號：1090819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39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7 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90061621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7 項，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452 頁）：決議事項 7 交通部預計以 10 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 1 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 4、5 百億元……爰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7)

### 壹、前言

依109年5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決議事項7：「交通部預計以10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1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4、5百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輛要補助150萬元，1萬輛10年總共要花空污費150億元。108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包括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捐助、補助及獎助編列3億1,600萬元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用於購買車輛上，但是目前電動大客車基礎充電設備不足，惟有實際營運使用才能有空污減量的效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是否直接補貼電動大客車營運的電費。若以150億元金額計算，約相當於50億度電，相當於可減少25億公升汽柴油之使用，這樣才有實際減少空污的效果。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3億1,6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本署前以109年3月31日環署空字第1090024301號函將「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補助可行性評估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報

告」送提案委員辦公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 二、以成本觀點考量，現行交通部整合本署資源所推動補助方式，已有效減少電動公車與柴油公車，兩者之成本差距，製造誘因，並查現行交通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中，已納入維運補助，在有限定補助額度下，以甲類電動大客車為例，提供每車公里5元及依該車輛所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之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顯示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補助之可行性。
- 三、交通部推動電動大客車期程分為先導期（108-111年）、推廣期（112-115年）與普及期（116-119年）3階段，本署配合各階段推動情形，與交通部研議檢討本署補助資源運用方式，在兼顧誘因下，持續推動電動大客車。

###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預算凍結將導致相關計畫內容需延後辦理或減列部分工作項目，難以達預定成效。

### 肆、結語

為避免影響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進度，衝擊後續推動之期程及成效，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解除凍結。